

公司代码：603316

公司简称：诚邦股份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利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0,3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共计11,383,680.00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业务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诚邦股份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诚邦设计集团	指	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诚邦水利	指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诚鼎投资	指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卜投资	指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煌投资	指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红土	指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红土	指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诚长投资	指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金硕投资	指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PPP	指	指政府通过特许协议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EPC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商大旅游	指	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华业设计	指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兴园艺	指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联创纵诚	指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诚邦私家园艺	指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诚创	指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缙云诚邦	指	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	指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
华北	指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指	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和福建省
华中	指	河南省、湖北省和湖南省
华南	指	广东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	指	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和西藏自治区
西北	指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诚邦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bang Eco-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bangsha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利强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先伟	余书标
联系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电话	0571-87832006	0571-87832006
传真	0571-87832009	0571-87832009
电子信箱	cbyl@cbylgf.com	cbyl@cbylgf.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8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8
公司网址	www.cbfgcn.com
电子信箱	cbyl@cbylgf.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邦股份	603316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章祥、郑利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靖、李永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771,363,667.51	742,504,908.32	3.89	630,887,42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03,865.72	68,488,018.83	-18.08	60,682,8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0,192.79	64,658,031.24	-29.78	60,324,45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7,426.71	-135,519,101.69	62.72	46,562,783.0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440,011.44	799,955,905.72	5.31	424,772,275.79
总资产	1,647,826,912.37	1,296,422,938.67	27.11	890,048,328.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39	-28.21	0.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39	-28.2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36	-38.89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5	11.18	减少4.33个百分点	1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4	10.56	减少5.02个百分点	15.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36.37 万元，同比增长 3.89%，营业收入未随着人工成本

增加而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基于 2018 年国际环境复杂及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在获取订单时采用审慎的经营策略，不是一味追求业务规模，而是更注重业务质量；及公司在手的 PPP 项目贷款落地周期延长，导致 PPP 项目施工进度减缓，使报告期内实现的施工产值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 29.78%，主要原因系因公司业务布局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大量引进并储备了较多高技能的优秀人才，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及扣除理财收益 1,057.13 万元，致使扣非净利润出现较大下滑。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813,948.95	235,507,021.28	157,054,427.67	240,988,2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3,692.39	20,730,899.46	7,612,826.56	13,976,44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27,306.03	19,349,563.54	5,598,220.48	8,025,1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958.71	-25,407,163.02	-38,756,709.98	-7,619,512.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534.48		-19,559.41	-579,210.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527,994.53		3,063,290.00	1,000,000.00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71,340.45		2,495,778.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42.26		-873,764.14	8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9,00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090,744.87		-835,757.80	-63,241.40
合计	10,703,672.93		3,829,987.59	358,367.9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生态环境、诚邦贡献”的企业使命，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公司形成了“设计集团、环境建设、生态治理、文化旅游及投资发展”的“4+1”业务体系，是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为了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的战略定位，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更名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生态环境治理和旅游等相关内容。未来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结合的方式，围绕生态环境全产业链开展投资并购，积极拓展生态环保业务，并积极布局具备科技含量的新兴产业，致力于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绿色生态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一家建筑甲级设计院、一家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设计院和一家水利水电二级施工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是国内同行业中资质最齐全的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不懈努力和探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具有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及产业链一体化等能力，在大型、综合性的生态环境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为销售（项目承揽）、采购、实施及结算等环节。

1、业务承揽模式：

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邀标方式承揽业务。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和 PPP 中心，与公司相关事业部相衔接，通过公开信息及招标单位邀标等方式获取市场信息，首先对有意向的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调和评估，综合评估项目前期投入、项目施工、回款风险和投资收益。公司设立投标委员会，根据营销中心或 PPP 中心前期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公司投标委员会分析和研究后，做出是否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以有效控制项目风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考核，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供应商的资信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库。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大宗材料、劳务采购、就近采购材料及零星材料等类别，大宗材料和劳务采购通常由采购中心通过询价与招标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项目上急需的材料或零星材料一般经采购中心授权后就近采购。

3、实施及结算模式：

PPP 项目中标。中标社会资本方与发包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合资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若公司负责资质

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则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结算会根据《PPP项目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

EPC 项目、一般工程项目中标。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统筹管理和任务分配，组建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公司与业主单位之间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条件进行结算和付款，一般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支付大部分工程款，剩余部分款项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内分期支付或质保期结束时一次性支付完成。

（三）行业情况

行业发展等情况在经营状况讨论与分析中进行阐述，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质量品牌和上市公司平台优势

公司一直秉持“以品质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创新求突破”的经营理念，在技术工艺水平方面不断提升，在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精益求精。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本着“树立精良品质，打造卓越风格”的企业宗旨，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专业的管理运作水平，精雕每个项目，细琢每项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已形成了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具有较强的质量品牌等综合优势。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比较稳健，目前资金相对充裕，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融资空间较大。公司积极与杭州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远东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融资渠道的升级，未来还可能通过再融资、产业基金配套等期限长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承接大型PPP项目、并购重组及战略转型提供足够资金保障，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PPP、EPC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积极发展PPP、EPC等业务模式。通过积极与国企、大型PPP投资运营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PPP项目上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扩大相应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承接了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邓州市三贤路北段和东方大道北段综合管廊建设工程PPP项目等；通过丰富和完善在设计端的资质能力，承接了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治所小城镇综合整治EPC总承包

项目、乐平市浯口镇瑶冲瑶族民族特色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等,积累了大量的EPC产业资源、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一体化运作的经验。

(三)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理念。2018年,公司构建了“专家智库”团队,提升研发能力,设立诚邦研究院,对园林、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进行深入研究,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和技术应用成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计申请了59项专利,拥有有效专利38项(包括5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发表SCI论文2篇,出版学术专著2部。

公司除了自主研发提升技术,积极打造与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体,与各大科研院所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与浙江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机构保持良好的研究合作关系,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在研究成果上,先后荣获2017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年“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8年第十八届“浙江省科技兴林奖二等奖”、2018年第九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8年获全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科技奖励。

(四) 全产业链优势

在公司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基础上,2018年通过外延并购方式,全资收购了分别拥有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设计甲级资质的两家设计院,并且全资收购了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企业,进一步完善了产业链,使公司具备较强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和养护运营能力,设计、施工和运营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了互通、互补、互动的一体化优势。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在生态环境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能够为公司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提高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发展PPP业务和EPC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全力将公司打造成一家全产业链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

(五) 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园林绿化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跨区域经营对企业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采购管理以及工程资源配置能力有很高的要求,而良好的跨区域业务布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区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的跨区域经营也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均衡市场业务,降低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不断在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已具备全国范围内业务布局和跨区域经营能力,为将来开拓新的区域做好了准备。

(六) 人才战略优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理念,吸引并留住了一批优秀的人才,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施工团队。2018年公司设立诚邦商学院,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的素质

和技能培训，注重引进和培养多元化、复合型的人才，并通过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的方式进行各类人才梯队的建设，人才团队的专业领域与知识结构不断丰富。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组织各类专业培训与考核，营造良性的学习与竞争氛围，进一步强化员工认同的企业文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国际环境复杂、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宏观形势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缩减，PPP 项目规模有所收缩，行业发展遭遇了较大的挑战和困难。公司管理层根据宏观环境，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在获取新订单时采取审慎的经营思路，以保证获取订单的质量，稳步推进业务布局、市场拓展和项目建设，使公司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在现有环境建设业务稳健经营的同时，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结合的方式，围绕生态环境全产业链开展投资并购，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一家建筑甲级设计院、一家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设计院和一家水利水电二级施工企业，未来将积极拓展具备较高技术含量且现金流相对较好的环保业务和新兴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增添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77,136.3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10.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8.0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4,782.69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27.11%；净资产 84,244.00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5.3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5%。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更名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的名称对公司的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意味着公司由传统的园林施工企业向生态环保企业进行业务升级。为实现业务升级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不断提高和完善。

（一）组建设计集团，力求设计业务综合化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设计集团，力争将设计业务综合化。通过收购具有旅游规划设计甲级的杭州高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具有建筑设计甲级的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充实了旅游规划和建筑设计力量；通过设立设计分院，吸引了大量人才的加盟；设立 EPC 中心，在项目管理上尝试以新的模式承接业务。

（二）设立生态事业部，组建环保团队，积极拓展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顺应业务升级需求，设立生态事业部，组建专业的环保团队，搭建了生态环保板块的基本架构，为公司未来在环保领域业务的推进打下基础；公司通过外延并购方式，积极拓展环保业务，报告期内跟踪的一家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收购。

（三）做强做精环境建设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地发展 PPP 业务，积累项目资源，严格把握项目风险和规模，有选择的进行条件筛选，避免了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并提升自身风险识别及把控能力，促进原有环境建设业务健康发展。同时，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进一步升级和丰富了公司的施工资质。公司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关，坚持项目施工和项目管理两手抓，力求获得规模效益和品质品牌双丰收，做强做精环境建设板块。

（四）内育外引，做好人才和技术的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诚邦商学院，聘请行业或专业领域专家培训公司内部员工，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及传承，培育管理型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员工及组织的整体效率及素质，通过内育外引等方式，做好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成立专家委员会，吸纳公司业务领域内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发展战略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成立诚邦研究院，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公司环境建设和环保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五）加强绩效管理

公司进一步加快区域化市场建设，加强事业部绩效管理，实现从总部集权管理到区域分权管理的转变。采取总部管控、分级管理、分权经营的管理思路，适当授权和放权，在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形成总部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区域事业部自主经营的格局，调动各区域事业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部作为管理与职能中心、资源配置中心，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目标。

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强调管理者对绩效管理的过程控制，建立起管理者对员工的指导和反馈等“双向沟通”机制，在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强调员工参与和员工意愿的体现，以激发员工个人工作积极性，加强员工自我管理及执行力管理。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1,363,667.51	742,504,908.32	3.89
营业成本	588,514,548.51	560,737,470.47	4.95
管理费用	84,706,476.91	56,963,606.94	48.70
研发费用	24,513,791.90	23,635,565.70	3.72
财务费用	13,134,934.34	8,612,367.08	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7,426.71	-135,519,101.69	6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84,105.93	-152,916,770.35	-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17,179.09	306,010,900.65	-31.92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48.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公司业务布局和未来长远发展需要，大量引进并储备了较多高技能的优秀人才所致。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52.5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银行借款增加及宏观环境变化导致融资费用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上升 62.72%，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回款相比去年较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1.92%，主要系公司去年上市获得融资而今年没有进行再融资，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红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态环境建设收入	667,180,374.56	518,407,740.53	22.30	-0.91	-0.22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运营养护收入	43,767,308.16	30,915,553.48	29.36	-10.75	1.50	减少 8.52 个百分点
设计收入	59,831,704.79	39,037,577.86	34.75	197.10	264.60	减少 12.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态环境建设收入	667,180,374.56	518,407,740.53	22.30	-0.91	-0.22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运营养护收入	43,767,308.16	30,915,553.48	29.36	-10.75	1.50	减少 8.52 个百分点
设计收入	59,831,704.79	39,037,577.86	34.75	197.10	246.60	减少 12.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491,955,375.33	392,316,086.26	20.25	-22.16	-18.00	减少 4.05 个百分点
华北	213,646,139.92	144,454,570.31	32.39	347.77	311.93	增加 5.89 个百分点
华中及其他	65,177,872.26	51,590,215.30	20.85	3.78	9.24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稳健地经营，PPP 项目贷款落地周期延长致使 PPP 项目施工进度减缓，致使环境建设收入略有下降，相关成本也有所下降；养护项目相对来说单个项目金额较小，竞争较为激烈，养护收入有一定下降，而养护要求较高导致养护成本略有提升。同时，公司为了不断增强设计先发优势，继续优化业务模式，打造设计集团，于 2018 年 5 月份收购了一家建筑甲级设计院和一家旅游规划甲级设计院，致使 2018 年度设计收入大幅度增长。由于报告期内 EPC 项目及分包业务逐渐增加，致使相关成本有大幅度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行业	苗木	9,619.72	16.56%	11,133.30	20.35%	-13.60%	
生态环境行业	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	26,879.13	46.28%	23,217.27	42.44%	15.77%	
生态环境行业	劳务分包	15,738.45	27.10%	14,354.67	26.24%	9.64%	
生态环境行业	机械费用	3,850.71	6.63%	4,287.68	7.84%	-10.19%	
生态环境行业	其他费用	1,996.84	3.34%	1,707.02	3.12%	16.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建设		51,840.77	88.11%	51,957.08	92.66%	-4.55%	
运营养护		3,091.56	5.25%	3,045.95	5.43%	-0.18%	
设计		3,903.76	6.63%	1,070.71	1.91%	4.7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0,327,439.06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7,486,874.0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长 (%)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84,706,476.91	56,963,606.94	48.7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布局和未来发展需要，大量引进并储备了较多高技能的优秀人才所致；
财务费用	13,134,934.34	8,612,367.08	5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银行借款增加及宏观环境变化导致融资费用上升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513,791.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4,513,791.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长 (%)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7,426.71	-135,519,101.69	62.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回款较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8,317,179.09	306,010,900.65	-31.92%	主要系公司去年上市获得融资而今年没有进行再融

量净额				资，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红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25,852,139.79	1.57%	57,344,074.77	4.42%	-54.92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230,566,616.29	13.99%	65,573,400.99	5.06%	251.62	主要系本期 PPP 项目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1.09%				主要系本期投资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商誉	30,032,784.96	1.82%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华业、商大及浙江水利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07,500.00	4.71%	100,000.00	0.01%	-	主要系本期购买契约型基金所致。
短期借款	310,106,722.00	18.82%	65,000,000.00	5.01%	377.09	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31,928.65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维护欠薪保证金
应收账款	4,525,702.34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59,281,684.11	保证及质押借款
合计	75,439,315.1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所处的行业”。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 (个)					36	36
总金额					410,039,722.36	410,039,722.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6		36
总金额	410,039,722.36		410,039,722.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3	33
总金额					1,411,555,328.05	1,411,555,328.05

[注]

报告期内已签订合同尚未开工的项目共计两个，合同金额总计 475,270,300 元，未统计入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3		33
总金额	1,411,555,328.05		1,411,555,328.05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赤峰市油松、樟子松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	421,677,624.00	730	15.21%	48,849,483.64	58,228,429.59	33,036,904.55	39,803,814.05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汾河-涝洳河贯通工程	PPP 项目	201,894,540.00	730	49.97%	94,225,663.64	94,225,663.64	67,241,315.10	67,241,315.10
开发区环线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	工程施工	107,618,895.00	180	17.93%	16,566,246.36	16,566,246.36	13,407,850.19	13,407,850.19
新安江综合保护工程（钱塘江生态经济带建德段）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标段一	EPC 项目	106,576,285.00	18 个月	43.24%	34,992,180.91	40,799,645.77	26,793,143.75	31,491,253.52
沙河市主城区改造提升 EPC 工程二标段	EPC 项目	50,000,000.00	90	8.68%	3,945,458.18	3,945,458.18	2,955,542.53	2,955,54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2,264,253,971.18	694,030,181.63		2,399,647,405.48	558,636,747.33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设计业务和 EPC 模式的接单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设计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 2018 年 5 月以现金 475.00 万元收购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以现金 2,087.50 万元收购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2018 年 12 月，公司以现金 937.50 万元收购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商大旅游和华业设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诚邦水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设计、施工资质和综合设计及综合施工能力，进而拓宽产业的广度和延伸产业的深度，完善公司生态环境全产业链布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承接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文化旅游等项目，进一步拓宽业务承接渠道、推进产业协同运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带来较大的推动作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商大旅游	服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咨询(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旅游资源调查,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旅游信息采集与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	自筹	475.00
华业设计	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装潢设计,软件开发,建材开发及技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自筹	2087.50
诚邦水利	服务:水利技术的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混凝土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自筹	937.5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单位: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诚邦私家园艺	园林工程施工	500	100	1,428,330.44	1,422,338.71	-871,874.45
设计集团	园林设计	1,068	100	86,742,911.73	37,520,324.82	474,264.32

商大旅游	旅游设计	100	100	7,397,911.74	1,143,766.73	1,118,272.67
华业设计	建筑设计	620	100	21,048,895.14	7,027,431.18	2,085,710.2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即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6,522.00 万元，均为本公司认缴。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政策转向，社会融资逐步回暖

2018 年下半年以来，货币政策逐步从趋紧向稳健中性转向，央行 2018 年以来共执行 5 次降准，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做出了“稳健的货币政策”以及“稳定总需求”的定调。政策及资金的改善逐步在实体经济体现效果，2019 年 1 月社会融资以及 M2 数据出现良好走势，行业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局部缓解。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支持，社会融资环境的改善将为行业发展提高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PPP 政策正本清源，PPP 模式进入成熟稳定期

2019 年以来鼓励支持合规 PPP 的政策持续加码，3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10 号文）从 PPP 合规问题、融资问题以及政府财承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明确要求，显著降低了 PPP 项目的增量风险。后续将继续完善 PPP 顶层设计，PPP 政策制度进入成熟稳定期。同时政策也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民企参与 PPP 项目，民营 PPP 龙头的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未来业绩稳健向上更具韧性和持续性。

3、政策持续关注生态治理领域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列入 2019 年政府十大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副部长刘伟答记者问内容，中央财政环保投入也大幅增长，2019 年污染防治方面的资金安排 600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在去年 200 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安排 50 亿元，增长 25%；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350 亿元，同比增长 71%。中央财政及政策的支持为生态治理领域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全产业链经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逐渐呈现综合化发展趋势。随着 PPP、EPC 等经营模式的普及，单一的施工能力或设计能力已经无法适应和满足市场的需求。行业内企业通过外延并购等方式，全方面提升设计、施工、

环境治理和旅游等相关资质和能力，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的质量水平，为客户提供从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到投资施工、维护运营等覆盖全产业链的整套解决方案。

5、乡村振兴背景下，行业初步尝试田园综合体的新型发展模式

2018年2月4日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进一步聚焦乡村振兴实施问题，国家对乡村发展高度重视，2019年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也指出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

在这种战略背景下，行业内部分企业尝试田园综合体的新型发展模式，将农业生产与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康养养生深度融合，在传承保留当地文化的基础上，利用当地资源打造集农业、科技、文旅、地产等多业态于一体的区域化社群。在产业链延伸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其融合渗透效应。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尝试田园综合体的新型发展模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生态环境，诚邦贡献”的企业使命，重点围绕“设计集团、环境建设、生态治理、文化旅游及投资发展”的“4+1”业务体系，以综合设计为先导，夯实环境建设和运营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设计、施工资质和综合设计施工能力，做强做精设计集团和环境建设板块，为客户提供从咨询策划、设计到投资施工、维护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生态环境全产业链开展投资并购，积极拓展具备科技含量且现金流相对较好的生态环保细分领域，投资管理文化旅游方面的运营性资产，并积极布局、投资孵化一些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兴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增添新动力，致力于成为一个受人尊敬的绿色生态科技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进一步夯实“4+1”业务结构

(1) 进一步充实设计资质和团队，做强设计集团

公司将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为主体，打造一个综合实力较强的设计集团。诚邦设计集团目前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城乡规划乙级等多项设计资质，并在西安、福州、永州等地设有分公司。未来设计集团将通过投资并购进一步扩充市政设计、公路设计、水利设计及工程咨询等方面的资质，并引入专业能力强的优秀设计团队和设计人才。通过不断完善设计集团自身设计资质和综合设计能力，进而提升各项设计业务和EPC模式的独立接单能力，从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设计先发优势。

(2) 夯实环境建设基础，做强做精环境建设板块

公司目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经过20多年的经验，在环境建设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将进一步夯实环境建设方面积累的根基，开拓古典建筑和

水利建设领域的业务空间,进一步做强、做精环境建设板块,确保原有业务业绩稳健发展的同时,为今后环保业务提供协同发展的基础。未来公司拟筹建诚邦环境建设集团,环境建设业务重心逐渐下沉到环境建设集团,实现清晰独立运作各大业务板块。

(3) 积极发展环保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并购方式加快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布局,尽快切入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和危废治理等领域,重点围绕具备科技含量且现金流相对较好的环保细分行业,立足生态环保行业,使环保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落实到具体步骤上,公司将以宏观行业研究为导向,在综合分析国内外环保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在国内外寻找行业里具有市场发展前景一流的优秀环保企业,通过与相应的环保企业开展技术及股权层面的合作,引进先进的产品、技术、工程工艺、运营模式等,充分发挥现有环境建设业务和环保业务的协同效益,业绩持续增长。

(4) 涉足文化旅游领域,尝试康养游运营性资产

公司将抓住旅游产业发展新机遇,投资管理文化旅游、康养游等运营性资产。目前,公司正在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政府洽谈,拟在双浦镇投资建设田园农旅综合体项目。公司将尝试把文化旅游与环境建设、生态治理等板块相协同,发展全域旅游、主题景区、旅游信息咨询、文化创意策划等文化旅游领域,力求为客户提供从咨询策划、设计到投资施工、维护运营管理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5) 强化投资发展平台的资本运营功能,实现外延式增长动力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投资平台的资本功能,将投资做为促进公司发展的新驱动力。利用投资平台进行产业并购,顺应公司目前规划的四大板块的发展方向,沿着产业链的上下游扩展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结合的方式,积极拓展水治理、土壤修复和固废、危废等环保业务;此外,跳出生态环保的固有领域,投资孵化一批国家政策鼓励的具备高新技术的新兴产业,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增添新的增长动力。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各板块的独立性和协同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的治理结构,将具体业务、资质下沉至各子公司,各板块子公司间独立运营,独立核算,独立考核,而诚邦总部承担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政金融、行政品牌宣传等职能。总部和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其中总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各子公司进行独立考核和监督,增强各子公司之间的独立性;同时统筹协调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促进各子公司业务之间的融合,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性。而各子公司通过不断将业务做大做强,反哺总部,使总部职能的发挥成为有源之水。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019年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2019年公司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升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管理水平的提升,更好的实现利益共享,平衡股东、经营者、员工三者的关系。通过管理水平的提升,充分实现全面提速增效的目标,使得业务目标

更高、生产规模更大、涉及专业更多。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日趋成熟，一批规模较大的优秀企业资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新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将快速扩展业务，增加新的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需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快速强化并培育核心技术，找准立足点。由于新业务涉及全新的领域，在此期间公司可能会由于业务水平不熟练，未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等各种原因造成新业务板块的拓展不利。如果新业务的拓展未及预期，将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冲击，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3、PPP 业务风险

由于我国 PPP 模式的实践时间不长，在政策环境、项目审批、运营管理等方面均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政策风险；PPP 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这些可能会使得 PPP 项目延期完工和延期回款、融资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增大，导致运营经济效益低于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紧抓发展机遇，充分调研、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稳健地发展相关业务。

4、现金净流量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环境建设业务的承接、新业务的拓展、管理人才的引进等各方面均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准确的感知宏观经济的走向，无法有效拓宽融资通道，将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而带来资金压力。

5、商誉减值及并购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商大旅游、华业设计、诚邦水利、诚邦环保的收购事宜并确认了一定数额的商誉。若控股子（孙）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对外投资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在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积极规划部署，根据实际情况，派出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从而降低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并发挥更好的并购整合效应。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3,28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1,383,680.00 元。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了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56	0	11,383,680.00	56,103,865.72	20.29
2017 年	0	0.67	0	13,619,760.00	684,888,018.43	19.89
2016 年	-	-	-	-	-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方利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敏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					
股份限售	诚鼎投资、久卜投资、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深创投、诚长投资、金硕投资、辉煌投资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后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沈渊博、方强、叶帆、彭水生、胡先伟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后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方利强、李敏	自诚邦股份股票上市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诚邦股份股票，也不由诚邦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上市后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单次用于回购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其他	方利强	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承诺：（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	方利强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公司有权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购回的义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公司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代为履行赔偿义务；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亦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向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主动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依法作出相应监管措施，并在本人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其他	方利强	若诚邦股份现租赁的办公楼（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诚邦股份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时，本人愿意就搬迁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的损失，向诚邦股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至租赁期届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方利强	一、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诚邦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诚邦园林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诚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诚邦股份及其子公司产品/服务的业务活动；二、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诚邦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诚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诚股份或其子公司；三、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诚邦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诚邦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因违反该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诚邦股份及其子公司。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方利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诚邦股份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诚邦股份（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		<p>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诚邦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诚邦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如果诚邦股份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诚邦股份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公允。（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诚邦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诚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其他	方利强	<p>本人将严格遵守诚邦股份（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诚邦股份的资金安全，并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诚邦股份资金，避免与其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诚邦股份造成的损失。</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23,635,565.70 元，减少“管理费用”23,635,565.70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具体查询 http://www.sse.com.cn 上相关公告《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0）、《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1）、《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

理办法>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18-012)。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查询 http://www.sse.com.cn 上相关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18-07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公司	参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及基金管理费	协议价	-	688,000.00	0.38	逐日累计,月末结算	-	不适用
合计				/	/	688,000.00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1、咨询管理费557,560.00元:系因联创纵诚就PPP项目为本公司提供咨询产生服务费。					

	<p>2、基金管理费130,440.00元：联创纵诚、本公司和临汾市尧都区滂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临汾诚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4.06万元。本公司直接和通过诚创一号PPP项目契约型私募基金间接拥有对临汾诚创的控制权，并享有可变回报，自临汾诚创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联创纵诚作为诚创一号PPP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向其按基金份额的0.2%支付基金管理费。</p>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该笔担保系2017年，公司为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的连带担保，截至2018年12月末，该笔担保金额余额为4,5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构建和谐生态文明社会为己任，秉承“生态环境，诚邦贡献”的企业使命，形成了综合设计、生态治理、环境建设、文化旅游及投资发展（“4+1”）的业务体系，是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践行节能减排，建设循环经济，发展绿色技术，推行绿色办公。从单纯的园林绿化到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诚邦以责任为心、诚信为本，积极主动地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将对业务的关注提升到对社会及人的关怀。

1、充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股东和债权人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在资本市场中合规、高效运营。

公司充分尊重和爱护投资者，公司通过公告、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在线问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与投资者建立起公开、透明、多层及有效的沟通机制。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在信息披露上，公司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合法合规披露定期报告及不定期报告。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制订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者分享上市公司成长过程中产生的红利。2017 年度公司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67 元，拟分配利润万元，占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9.89%；2018 年度公司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 0.56 元，拟分配利润 1,138.37 万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29%。

2、合法经营，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诚邦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建立了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针对安全生产管理，集中精力抓专项治理，预防事故发生，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同时实现了信用管理水平和效益双提升，并于 2017 年 6 月成功在 A 股主板上市。我们不断提高工程质量，严格遵守工商、税务、财会、合同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遵守行业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社会公德，严把工程质量关，先后获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等多项荣誉。

3、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参与助学活动、献血活动、定期慰问敬老院、孤儿院等公益事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长方利强出资 380 万为浙江财经大学建设校友路，还设立了“诚邦教育基金”奉献爱心。公司不仅通过了“三体系”认证，还获得了“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杭州市职工文化建设先进单位”、“服务保障 G20 峰会先进企业”等荣誉。

4、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劳动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福利，始终不忘关爱员工，积极奉献爱心，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充分兼顾员工个人利益、人生目标、爱好和志向，充分调动每位员工的积极性，努力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诚邦股份的广阔平台上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2018 年成立诚邦商学院，重点针对公司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进行素质和技能培训。目前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培训体系，每年针对应届毕业生及新入职员工的青苗、为员工考取各类专业证书提供帮助的专业培训，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为员工提供管理理念和宏观政策的培训，努力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及综合素质。

公司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落实全面薪酬管理，优化薪酬体系设计，强化绩效导向，实行绩效奖金分配机制。在福利项目方面，为员工提供各项保险、旅游、培训、津贴、补贴等福利项目。在激励机制方面，根据业务类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支撑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将员工的身心健康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除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全面身体检查外，还安排专业的理疗团队到公司为员工进行检查与理疗，另外还在专业培训中加入“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课程，提高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急救技能。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大生态领域投入，为实现人居、生活、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努力。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环保办公理念，提升员工节能减排意识，营造绿色办公氛围。公司办公楼采用了自主研发的智能养护系统，通过这种创新的高效低耗绿色技术，打造绿植墙及屋顶花园，既美化了办公环境，又降低了人工养护成本，既有利于净化空气、降低噪音，还能增加办公区域绿化覆盖率，减少空调使用，浇灌通过雨水循环再利用，既低碳环保，又节能降耗。

公司在改善生态环境，水源、土壤保护，废弃物综合治理，建设过程清洁化，应急预案等方面实现了可持续化发展。在全国建设了大批优质园林项目，累计绿化面积超 2000 万平方米，养护绿地面积超 5000 万平方米，每年可多吸收 30000 吨以上二氧化碳，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先后获得了“浙江省绿色低碳经济标兵企业”、“浙江省优秀园林管理奖”等荣誉。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方利强	70,373,402	0	0	70,373,402	首次公开发行	2020.6.18
李敏	27,830,000	0	0	27,83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20.6.18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6,942	11,166,942	0	0	-	2018.6.18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6,942	11,166,942	0	0	-	2018.6.18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6,886,000	6,886,000	0	0	-	2018.6.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83,395	5,583,395	0	0	-	2018.6.18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87,622	4,187,622	0	0	-	2018.6.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91,697	2,791,697	0	0	-	2018.6.18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0	0	-	2018.6.18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0	0	-	2018.6.18
沈渊博	1,980,000	1,980,000	0	0	-	2018.6.18
方强	1,870,000	1,870,000	0	0	-	2018.6.18
叶帆	1,584,000	1,584,000	0	0	-	2018.6.18
彭水生	1,320,000	1,320,000	0	0	-	2018.6.18
胡先伟	1,320,000	1,320,000	0	0	-	2018.6.18
合计	152,460,000	54,256,598	0	98,203,402	/	/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利强	0	70,373,402	34.62	70373402	质押	28,85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敏	0	27,830,000	13.69	278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00	10,654,842	5.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3,430	8,563,512	4.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0	6,886,000	3.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柏峰	160,300	6,247,920	3.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2,100	4,581,295	2.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3,437,622	1.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0	2,200,000	1.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0	2,200,000	1.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4,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654,842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3,512		人民币普通股	8,563,512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6,8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6,000			
郭柏峰	6,247,920		人民币普通股	6,247,92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81,295		人民币普通股	4,581,295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7,622		人民币普通股	3,437,622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沈渊博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方强	1,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李敏为方利强之配偶，方利强和李敏分别持有公司 34.62%和 13.69%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方利强	70,373,402	2020年6月18日	-	IPO限售
2	李敏	27,830,000	2020年6月18日	-	IPO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李敏为方利强之配偶，方利强和李敏分别持有公司 34.62%和 13.69%的股份。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利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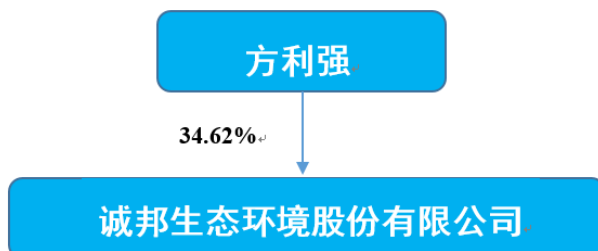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利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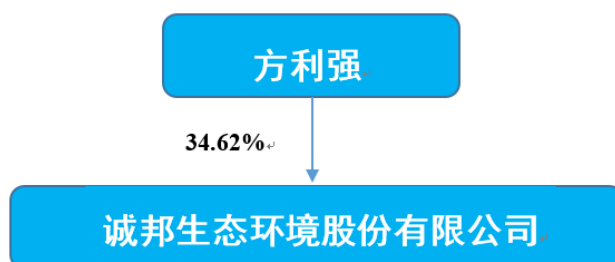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利强	董事长	男	51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70,373,402	70,373,402	-	-	50.88	否
李婷	董事	女	43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0	0	-	-	-	是
张兴桥	董事、总裁	男	47	2019年3月6日	2021年9月12日	0	0	-	-	11.45	否
沈渊博	董事、副总裁	男	55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2月18日	1,980,000	1,980,000	-	-	45.70	否
方强	董事、副总裁	男	57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2月18日	1,870,000	1,870,000	-	-	47.59	否
叶帆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0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1,584,000	1,584,000	-	-	37.98	否
尹於舜	董事	男	55	2015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0	0	-	-	-	是
陈颖	董事	女	43	2018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2日	0	0	-	-	38.46	否
胡先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9年3月6日	2021年9月12日	1,320,000	1,320,000	-	-	40.98	否

马贵翔	独立董事	男	57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0	0	-	-	8.00	否
吴晖	独立董事	男	55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0	0	-	-	8.00	否
杨鹰彪	独立董事	男	59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0	0	-	-	8.00	否
李军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0	0	-	-	40.88	否
朱国荣	监事	男	52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0	0	-	-	45.07	否
钱波	职工监事	男	38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0	0	-	-	41.51	否
彭水生	副总裁	男	56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1,320,000	1,320,000	-	-	36.36	否
童吉飞	副总裁	男	43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2 日	1,900	1,900	-	-	35.63	否
合计	/	/	/	/	/	78,449,302	78,449,302		/	496.4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利强	方利强，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保隆（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财务总监；1996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9 年 2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诚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理及浙江诚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婷	李婷，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香港冠誉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业务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赛斯特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诺文斯特有限公司杭

	州办事处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杭州安第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浙江诚邦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兴桥	张兴桥,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12年10月曾先后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师、机场二期指挥部副处长、处长及副总指挥等职务,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场道维护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泰顺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2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渊博	沈渊博,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2月至1995年4月任杭州橡胶厂职工;1995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江南园林装潢工程公司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兼任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方强	方强,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发改委PPP专家,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至1985年为浙江省机科院实验厂工人;1985年至1992年任杭州开关厂厂长秘书、销售管理;1992年至2001年任浙江腾农实业有限公司经营部项目副总;2001年至2003年任职浙江信义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2年9月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2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兼任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叶帆	叶帆,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9年8月任景宁县商业局科员;199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尹於舜	尹於舜,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至1990年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京安公司金融部经理,1993年至1999年任珠海经济特区金图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7月起就职于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沪浙区域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米粒影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爱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陈颖	<p>陈颖，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地勘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院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执行院长，2018 年 9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胡先伟	<p>胡先伟,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税务师、浙江省财政厅 PPP 专家、杭州市发改委 PPP 专家,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马贵翔	<p>马贵翔，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现任浙江金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吴晖	<p>吴晖，男，1960 年 4 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师，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主任、CPA 教研室主任，现任浙江工商大学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现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杨鹰彪	<p>杨鹰彪，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副教授，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副教授；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浙江财经</p>

	学院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	李 军，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施工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中心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国荣	朱国荣，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施工员，2008 年至 2012 年曾先后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养护部经理和地产事业部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任公司区域经理、工程管理中心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技术中心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钱波	钱 波，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发改委 PPP 专家,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至 2012 年 9 月在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水生	彭水生，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浙江省团校教务处讲师；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级秘书；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市园林文物局绿化处副处长，市城区绿化办副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政工监审部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太平洋寿险浙江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 2017 年 12 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7 年 12 月起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诚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童吉飞	童吉飞，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德力西集团人事中心专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中法合资企业）人力资源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成龙建设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任期届满，故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选举的方式选举钱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方利强先生、李婷女士、沈渊博先生、方强先生、叶帆先生、陈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贵翔先生、吴辉先生、杨鹰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军先生、朱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由于董事沈渊博先生、方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董事职务，补选张兴桥先生、胡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利强	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11/1	
	浙江诚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10/1	
	浙江诚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10/1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12/21	
	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1/30	
李婷	杭州安第斯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诚邦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10/1	
沈渊博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方强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陈颖	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院长、执行院长	2012/6/1	
尹於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浙区域总经理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福建华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爱侣科技有限	董事		

	公司			
	苏州米粒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杨鹰彪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晖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马贵翔	浙江金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水生	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诚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1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岗位级别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同时建立绩效考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数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6.49 万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尹於舜	非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沈渊博	非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方强	非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陈颖	非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张兴桥	非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胡先伟	非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15
工程管理人员	324
研发人员	48
设计人员	179
合计	6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32
大学	350
大专	156
高中及以下	128
合计	66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及个人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考核评定后一次发放。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员工入职开始，通过多种渠道，整合内外部讲师和课程资源，为员工提供包括企业规章制度、职业技能、个人兴趣等各方面的培训。通过培训，公司不断提升员工技能，推动企业的经营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干预。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利强	否	12	12	0	0	0	否	2
李婷	否	12	12	3	0	0	否	2
沈渊博	否	12	12	4	0	0	否	2
方强	否	12	12	4	0	0	否	2
叶帆	否	12	12	2	0	0	否	2
尹於舜	否	9	9	4	0	0	否	2
陈颖	否	3	3	0	0	0	否	2
马贵翔	是	12	12	3	0	0	否	1
吴晖	是	12	12	3	0	0	否	2
杨鹰彪	是	12	12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岗位级别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同时建立绩效考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9]1429号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邦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诚邦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诚邦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八)所述，诚邦股份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71,363,667.51元，其中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为667,180,374.56元，占营业收入86.49%。关于建造合同工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二)。

诚邦股份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交付的范围以及所需的服务、合同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

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诚邦股份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获取了大部分的建造合同，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准确性；我们复核了重大合同的关键条款，同时获取了重大建造合同的结算资料，验证合同收入；

(3)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4) 我们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

(6) 我们抽取了部分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抽样选取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

(7) 我们对重大合同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诚邦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及附注五(七)所述，诚邦股份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408,603,969.25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47,367,069.83元；长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230,566,616.29元，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0.00元。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

对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管理层基于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获取的担保、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龄、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进行评估。计提坏账准备需要采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包括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还款记录和存在的争议的考虑，同时考虑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我们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我们评估了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3) 我们检查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4)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三) 存货跌价准备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诚邦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558,636,747.33元。关于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一)。

由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存货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评估了相关的会计估计；

(2) 我们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等；

(3) 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对工程施工中的长期未结算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 对于长期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我们向公司询问工程结算进度及未结算的原因，并执行客户函证等程序；

(5) 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诚邦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诚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诚邦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诚邦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诚邦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诚邦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诚邦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诚邦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祥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利锋

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3,768,468.99	110,232,164.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366,028,629.70	302,652,176.69
其中：应收票据		4,791,730.28	2,094,606.75
应收账款		361,236,899.42	300,557,569.94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5、	25,852,139.79	57,344,074.77
其中：应收利息		1,012,544.44	953,089.5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558,636,747.33	579,936,694.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183,682,335.39	151,057,259.97
流动资产合计		1,247,968,321.20	1,201,222,37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2、	1,350,000.00	1,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4、	230,566,616.29	65,573,400.9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18,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七、16、	8,550,284.32	-
固定资产	七、17、	16,468,122.39	16,367,834.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1、	1,613,803.60	1,365,249.0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3、	30,032,784.96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4、	7,473,379.79	4,938,63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5、	8,196,099.82	5,505,44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6、	77,607,5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858,591.17	95,200,568.47
资产总计		1,647,826,912.37	1,296,422,93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7、	310,106,722.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30、	380,205,616.44	321,104,560.51
预收款项	七、31、	1,631,540.00	1,357,1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9,804,649.40	2,520,823.40
应交税费	七、33、	53,100,016.70	54,481,158.01
其他应付款	七、34、	5,468,357.39	2,003,361.03
其中：应付利息		547,425.98	393,324.26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6、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316,901.93	451,467,03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8、	40,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0	45,000,000.00
负债合计		805,316,901.93	496,467,03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5、	203,280,000.00	203,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7、	334,390,197.64	334,390,19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1、	30,877,484.42	26,189,52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2、	273,892,329.38	236,096,18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440,011.44	799,955,905.72
少数股东权益		69,99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510,010.44	799,955,90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7,826,912.37	1,296,422,938.67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61,625.99	88,008,21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398,241,366.99	285,118,763.81
其中:应收票据		4,791,730.28	2,094,606.75
应收账款		393,449,636.71	283,024,157.06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9,594,007.52	56,738,166.55
其中:应收利息		1,012,544.44	953,089.57
应收股利			
存货		558,636,747.33	577,413,684.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455,468.31	150,358,042.92
流动资产合计		1,283,389,216.14	1,157,636,87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0,000.00	1,3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3,131,290.64	50,443,490.64
投资性房地产		8,550,284.32	-
固定资产		15,367,527.51	15,883,884.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0,792.29	1,063,520.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5,421.59	3,322,98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6,141.89	4,709,85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07,5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448,958.24	76,873,734.09
资产总计		1,569,838,174.38	1,234,510,61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106,722.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7,190,755.64	320,447,240.3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2,000,000.00
应交税费		49,716,298.88	51,581,071.67
其他应付款		4,999,116.01	916,870.66
其中：应付利息		477,651.32	86,523.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7,012,892.53	434,945,18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7,012,892.53	434,945,18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280,000.00	203,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390,197.64	334,390,197.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77,484.42	26,189,523.16
未分配利润		264,277,599.79	235,705,70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2,825,281.85	799,565,42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9,838,174.38	1,234,510,611.98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53、	771,363,667.51	742,504,908.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53、	771,363,667.51	742,504,908.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1,693,028.35	666,769,266.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53、	588,514,548.51	560,737,470.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4、	1,795,393.03	6,507,675.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56、	84,706,476.91	56,963,606.94
研发费用	七、57、	24,513,791.90	23,635,565.70
财务费用	七、58、	13,134,934.34	8,612,367.08
其中：利息费用		17,287,162.63	7,861,987.03
利息收入		1,329,189.12	1,272,918.97
资产减值损失	七、59、	9,027,883.66	10,312,580.26
加：其他收益	七、60、	527,994.5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1、	11,010,346.53	2,495,77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3、	197,534.48	-19,559.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06,514.70	78,211,861.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4、	58,542.26	3,124,525.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65、	-	93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65,056.96	80,401,387.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66、	5,361,192.24	11,913,36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03,864.72	68,488,01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03,864.72	68,488,01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03,865.72	68,488,018.83
2.少数股东损益		-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103,864.72	68,488,01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03,865.72	68,488,01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11,531,962.72	722,366,204.7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49,001,913.79	550,030,366.80
税金及附加		1,579,070.42	6,402,249.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875,489.68	49,990,629.20
研发费用		24,513,791.90	23,635,565.70
财务费用		13,767,492.14	7,224,652.98
其中：利息费用		14,902,881.58	6,441,481.84
利息收入		1,282,551.91	1,215,197.49
资产减值损失		10,985,224.19	8,431,250.53
加：其他收益		527,994.5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542,043.33	2,466,44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44.26	-19,24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70,462.72	79,098,682.64
加：营业外收入		-	3,124,525.86
减：营业外支出		-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70,462.72	82,208,208.50
减：所得税费用		5,190,850.16	11,340,21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79,612.56	70,867,99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79,612.56	70,867,99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79,612.56	70,867,99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107,778.83	557,875,92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8（1）	48,937,272.50	21,108,9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045,051.33	578,984,90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997,437.64	561,068,97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65,626.11	49,023,65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2,308.83	31,165,93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8（2）	53,477,105.46	73,245,43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572,478.04	714,504,00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7,426.71	-135,519,10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1,000,000.00	195,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4,385.58	1,542,68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9,706.53	83,24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9,940.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884,032.46	197,425,93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0,426.22	4,042,70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000,000.00	346,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67,712.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68,138.39	350,342,7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84,105.93	-152,916,77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321,364,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000,000.00	27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70,000.00	592,16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26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52,820.91	7,628,863.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8（6）	-	14,224,83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752,820.91	286,153,69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17,179.09	306,010,90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4,353.55	17,575,02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30,893.89	87,555,86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36,540.34	105,130,893.89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298,974.66	595,406,55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55,915.69	197,654,0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54,890.35	793,060,63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012,106.04	546,295,58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15,266.87	39,773,56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6,422.92	29,595,05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615,579.38	241,597,0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259,375.21	857,261,28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515.14	-64,200,65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537,921.32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1,196.54	1,513,35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6,786.53	68,24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35,904.39	191,581,59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4,358.37	3,646,16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412,800.00	365,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777,158.37	368,916,16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41,253.98	-177,334,56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1,364,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000,000.00	21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00,000.00	537,16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26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31,513.55	6,516,20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24,83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31,513.55	285,041,0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68,486.45	252,123,56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747.61	10,588,33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06,949.73	72,318,61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29,697.34	82,906,949.73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26,189,523.16		236,096,184.92		799,955,90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26,189,523.16		236,096,184.92		799,955,90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7,961.26		37,796,144.46	69,999.00	42,554,10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03,865.72	-1.00	56,103,864.72	
（二）所有者											70,000.00	70,000.00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	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87,961.26		-18,307,721.26			-13,619,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7,961.26		-4,687,96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19,760.00			-13,619,76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30,877,484.42		273,892,329.38	69,999.00	842,510,010.4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9,102,723.82		174,694,965.43		424,772,27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9,102,723.82		174,694,965.43		424,772,27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20,000.00			255,875,611.10				7,086,799.34		61,401,219.49		375,183,62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88,018.83		68,488,01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06,695,611.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06,695,611.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86,799.34		-7,086,799.3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6,799.34		-7,086,799.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26,189,523.16		236,096,184.92		799,955,905.72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26,189,523.16	235,705,708.49	799,565,42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26,189,523.16	235,705,708.49	799,565,42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87,961.26	28,571,891.30	33,259,85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79,612.56	46,879,61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87,961.26	-18,307,721.26	-13,619,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7,961.26	-4,687,961.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13,619,760.00	-13,619,760.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30,877,484.42	264,277,599.79	832,825,281.8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9,102,723.82	171,924,514.44	422,001,82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460,000.00				78,514,586.54				19,102,723.82	171,924,514.44	422,001,82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820,000.00				255,875,611.10				7,086,799.34	63,781,194.05	377,563,60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867,993.39	70,867,993.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06,695,611.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820,000.00				255,875,611.10						306,695,611.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86,799.34	-7,086,799.3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86,799.34	-7,086,799.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80,000.00				334,390,197.64				26,189,523.16	235,705,708.49	799,565,429.29

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政园林公司),东方市政园林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2016年3月15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36533N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之江路599号。法定代表人:方利强。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280,000.00元,总股本为203,2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8,203,40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05,076,598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内部审计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控中心、采购中心、公建园林事业部、园林养护事业部、地产景观事业部、市政公用事业部、古典建筑事业部、投资发展部、技术中心、PPP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经营范围为:环境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及运营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景区管理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文化创意策划,花木的种植、销售,园林机械、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9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12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6家,注销和转让2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

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

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工程施工成本、在施工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计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计入本科目的贷方。“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价款。本科目的是“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款项计入本科目的贷方，合同完成后，本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对冲后结平。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中列示。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4) 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c.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b.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a.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d.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e.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5.00	11.88-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

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

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b.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管理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其 他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

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

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建造合同

a. 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c.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确认时点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时点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至日期为准，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经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③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④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增项或减项,经客户确认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形成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实际施工成本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2)劳务合同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养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单独承接的绿化养护劳务,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提供养护的绿化面积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本公司设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公司以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达到各阶段且取得完工确认函的,根据完工确认函确认相应阶段设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a.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b.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5) PPP 业务

PPP 业务经营方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

公司对 PPP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a.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能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

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b.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9. 政府补助

v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a.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b.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c.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b.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

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修订的财务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

<p>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p>		<p>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23,635,565.70 元，减少“管理费用”23,635,565.70 元。</p>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 11% 的税率计缴，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简易征收 3% 的税率计缴；园林设计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1-4 月公司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 11%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 月起调整为 10% 的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5%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25%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
浙江诚邦投资有限公司	25%
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0%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0%
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更新认定,有效期为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此公司本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系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1995]第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种植的苗木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苗木培育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027.16	29,849.97
银行存款	102,089,513.18	105,101,043.92
其他货币资金	11,631,928.65	5,101,270.16
合计	113,768,468.99	110,232,164.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履约保证金 9,869,090.21 元、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元和维护欠薪保证金 1,162,838.44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791,730.28	2,094,606.75
应收账款	361,236,899.42	300,557,569.94
合计	366,028,629.70	302,652,17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2,291,730.28	2,094,606.75
合计	4,791,730.28	2,094,606.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26,5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4,619,458.10	1,106,722.00
合计	11,245,958.10	1,106,722.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603,969.25	100.00	47,367,069.83	11.59	361,236,899.42	335,047,633.50	100.00	34,490,063.56	10.29	300,557,56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8,603,969.25	/	47,367,069.83	/	361,236,899.42	335,047,633.50	/	34,490,063.56	/	300,557,569.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84,220,810.99	14,211,040.55	5.00
1 至 2 年	35,839,971.66	3,583,997.17	10.00
2 至 3 年	62,461,626.75	12,492,325.3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493,741.25	8,246,870.63	50.00
4 至 5 年	3,774,912.36	3,019,929.89	80.00
5 年以上	5,812,906.24	5,812,906.24	100.00
合计	408,603,969.25	47,367,069.83	11.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82,451.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汾市尧都区滂汭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340,615.20	[注]	21.86	10,487,529.72
赤峰宇恒诚邦两园建设有限公司	24,901,543.40	1 年以内	6.09	1,245,077.17
长子县鑫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2,720,146.40	1 年以内	5.56	1,136,007.32
杭州东部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14,578,296.80	1 年以内	3.57	728,914.8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9,574,030.99	1 年以	2.34	478,701.55

司		内		
小 计	161,114,632.79		39.42	14,076,230.60

[注] 其中：1 年以内 49,834,715.44 元，2-3 年 39,190,519.76 元，3-4 年 315,38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12,544.44	953,089.57
其他应收款	24,839,595.35	56,390,985.20
合计	25,852,139.79	57,344,07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1,012,544.44	953,089.57
合计	1,012,544.44	953,089.5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67,271.73	100.00	5,327,676.38	17.66	24,839,595.35	64,893,622.78	100.00	8,502,637.58	13.10	56,390,98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167,271.73	/	5,327,676.38	/	24,839,595.35	64,893,622.78	/	8,502,637.58	/	56,390,985.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3,777,812.39	688,890.62	5.00
1 至 2 年	8,252,106.00	825,210.60	10.00
2 至 3 年	3,655,319.02	731,063.8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57,597.12	1,178,798.56	50.00
4 至 5 年	1,103,622.00	882,897.60	80.00
5 年以上	1,020,815.20	1,020,815.20	100.00
合计	30,167,271.73	5,327,676.38	17.6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6,200,242.32	62,077,277.37
押金	1,876,879.60	1,328,408.60
其他	2,090,149.81	1,487,936.81
合计	30,167,271.73	64,893,622.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75,185.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74,950.00	1-2 年	7.21	217,495.00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35,000.00	1 年内	5.42	81,75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财政专项资金	履约保证金	1,584,551.00	3-4 年	5.25	792,275.50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384,326.00	[注]	4.59	150,957.65
余姚吉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60,000.00	1 年内	4.18	63,000.00
合计	/	8,038,827.00	/	26.65	1,305,478.15

[注]其中：1 年以内 30,651.00 元，1-2 年 1,213,099.00 元，2-3 年 140,576.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2,523,010.00	-	2,523,01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8,636,747.33	-	558,636,747.33	577,413,684.72	-	577,413,684.72
合计	558,636,747.33	-	558,636,747.33	579,936,694.72	-	579,936,694.72

(1).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64,253,971.18
累计已确认毛利	694,030,181.63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99,647,405.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8,636,74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90,972.4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010.11	-
预付费用	1,115,352.88	1,057,259.97
合计	183,682,335.39	151,057,259.97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50,000.00	-	1,350,000.00	1,350,000.00	-	1,3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350,000.00	-	1,350,000.00	1,350,000.00	-	1,350,000.00
合计	1,350,000.00	-	1,350,000.00	1,350,000.00	-	1,3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17.00	
赤峰宇恒诚邦两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扩二期道路(成大街、秀山路)绿化景观工程PPP项目	59,281,684.11	-	59,281,684.11	65,573,400.99	-	65,573,400.99	
缙云县紫薇路北延伸工程PPP项目	50,531,110.24	-	50,531,110.24	-	-	-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汾河贯通工程PPP项目	120,753,821.94	-	120,753,821.94	-	-	-	-
合计	230,566,616.29	-	230,566,616.29	65,573,400.99	-	65,573,400.99	/

1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丽水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0,413,613.40	10,413,613.40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413,613.40	10,413,613.4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10,413,613.40	10,413,613.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863,329.08	1,863,329.08
(1) 计提或摊销	153,676.64	153,676.64
(2) 其他转入	1,709,652.44	1,709,652.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1,863,329.08	1,863,32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50,284.32	8,550,284.32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7、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468,122.39	16,367,834.30
合计	16,468,122.39	16,367,83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38,922.52	1,551,052.48	9,158,234.88	4,702,110.80	26,050,32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	693,000.54	11,515,284.86	1,413,117.61	13,621,403.01
(1) 购置	-	693,000.54	9,909,757.07	1,166,201.86	11,768,959.4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1,605,527.79	246,915.75	1,852,44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38,922.52	594,952.00	1,165,096.93	1,186,224.73	13,585,196.18
(1) 处置或报废	225,309.12	587,172.00	1,162,296.93	1,178,574.73	3,153,352.78
(2) 其他	10,413,613.40	7,780.00	2,800.00	7,650.00	10,431,843.40
4. 期末余额	-	1,649,101.02	19,508,422.81	4,929,003.68	26,086,527.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5,622.86	703,902.95	4,059,290.11	3,243,670.46	9,682,48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648.65	102,755.88	3,089,416.23	897,671.43	4,176,492.19

(1) 计提	86,648.65	102,755.88	1,730,432.45	730,040.81	2,649,877.7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1,358,983.78	167,630.62	1,526,61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2,271.51	395,333.80	853,548.62	1,229,419.52	4,240,573.45
(1) 处置或报废	52,619.07	391,622.66	852,698.29	1,224,240.70	2,521,180.72
(2) 其他	1,709,652.44	3,711.14	850.33	5,178.82	1,719,392.73
4. 期末余额	0	411,325.03	6,295,157.72	2,911,922.37	9,618,405.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	1,237,775.99	13,213,265.09	2,017,081.31	16,468,122.39
2. 期初账面价值	8,963,299.66	847,149.53	5,098,944.77	1,458,440.34	16,367,834.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9、 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管理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0,494.08	479,103.01	2,949,597.09
2.本期增加金额	309,271.15	267,528.74	576,799.89
(1)购置	309,271.15	267,528.74	576,799.8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779,765.23	746,631.75	3,526,396.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65,533.54	118,814.47	1,584,348.01
2.本期增加金额	261,415.03	66,830.34	328,245.37
(1) 计提	261,415.03	66,830.34	328,245.3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26,948.57	185,644.81	1,912,59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2,816.66	560,986.94	1,613,803.60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960.54	360,288.54	1,365,249.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杭州商大旅游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		4,724,505.94				4,724,505.94
浙江省华业建筑 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15,933,279.02				15,933,279.02
浙江诚邦水利科 技有限公司(原系 四川中晟恒达建		9,375,000.00				9,375,000.00

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30,032,784.96				30,032,784.9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本公司以现金475.00万元收购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设计,主要现金流入来源为长期资产,因此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2018年5月,本公司以现金2,087.50万元收购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主要现金流入来源为长期资产,因此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2018年12月,本公司以现金937.50万元收购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四川中晟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收购对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该收购对价大于本公司所享有的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四川中晟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主要现金流入来源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对应未来业务形成的相关资产,因此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计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其预计现金流量系以管理层编制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3.30%,预测期以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推测得出。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未来项目设计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该资产组以前年度的经营业务、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应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购买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计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其预计现金流量系以管理层编制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2.51%,预测期以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推测得出。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未来项目设计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

于该资产组以前年度的经营业务、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应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购买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计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其预计现金流量系以管理层编制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8.10%，预测期以后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推测得出。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未来项目设计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对应未来业务形成的相关资产组经营业务、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应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经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购买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四川中晟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测试，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4,548,985.01	3,953,318.86	1,260,494.94	229,839.14	7,011,969.79
其他	389,652.79	461,410.00	13,591.78	376,061.01	461,410.00
合计	4,938,637.80	4,414,728.86	1,274,086.72	605,900.15	7,473,379.79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主要系转让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572,962.96	393,240.74	-	-
坏账准备	47,487,687.21	7,802,859.08	34,490,063.56	5,505,446.30

合计	49,060,650.17	8,196,099.82	34,490,063.56	5,505,446.30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27,676.38	8,502,637.58
可抵扣亏损	2,526,826.26	3,428,482.93
合计	7,854,502.64	11,931,120.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	356,277.84	
2019	285,732.89	285,732.89	
2020	327,154.52	327,154.52	
2021	424,370.82	424,370.82	
2022	536,612.16	2,034,946.86	
2023	952,955.87	-	
合计	2,526,826.26	3,428,482.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	100,000.00
契约型基金	77,607,500.00	-
合计	77,607,500.00	100,000.00

2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000,000.00	-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6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106,722.00	-
合计	310,106,722.00	6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80,205,616.44	321,104,560.51
合计	380,205,616.44	321,104,560.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2,636,069.37	218,168,147.16
1-2 年	33,149,499.63	72,835,711.74

2-3 年	33,662,336.23	16,093,704.63
3 年以上	20,757,711.21	14,006,996.98
合计	380,205,616.44	321,104,560.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26,740.00	1,357,130.00
1-2 年	204,800.00	-
合计	1,631,540.00	1,357,13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0,823.40	74,760,475.55	67,476,649.55	9,804,649.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62,565.44	5,762,565.44	-
合计	2,520,823.40	80,523,040.99	73,239,214.99	9,804,649.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0,823.40	63,165,054.25	55,881,228.25	9,804,649.40
二、职工福利费	-	2,522,237.17	2,522,237.17	-

三、社会保险费	-	4,693,183.34	4,693,183.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86,050.84	4,186,050.84	-
工伤保险费	-	79,588.61	79,588.61	-
生育保险费	-	427,543.89	427,543.89	-
四、住房公积金	-	3,313,967.10	3,313,967.1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66,033.69	1,066,033.69	-
合计	2,520,823.40	74,760,475.55	67,476,649.55	9,804,649.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563,507.27	5,563,507.27	-
2、失业保险费	-	199,058.17	199,058.17	-
合计	-	5,762,565.44	5,762,565.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769,036.75	39,522,282.48
企业所得税	4,813,059.09	5,866,110.38
个人所得税	124,853.05	651,26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7,688.27	4,746,004.47
教育费附加	1,991,856.59	1,994,084.16
地方教育附加	1,300,155.79	1,301,822.6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52,253.80	259,059.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8.00	308.00
印花税	805.36	96,484.93
房产税	-	43,737.17
合计	53,100,016.70	54,481,158.01

其他说明：

无

35、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547,425.98	393,324.26
其他应付款	4,920,931.41	1,610,036.77
合计	5,468,357.39	2,003,36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7,752.74	29,904.8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7,651.32	94,276.0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2,021.92	269,143.41
合计	547,425.98	393,324.2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未结算费用	3,045,931.41	1,610,036.77
待支付股权款	1,875,000.00	-
合计	4,920,931.41	1,610,036.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3,280,000.00	-	-	-	-	-	203,280,000.00

4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390,197.64	-	-	334,390,197.64
合计	334,390,197.64	-	-	334,390,197.64

4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189,523.16	4,687,961.26	-	30,877,484.42
合计	26,189,523.16	4,687,961.26	-	30,877,484.42

53、未分配利润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096,184.92	174,694,965.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03,865.72	68,488,018.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87,961.26	7,086,799.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19,76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892,329.38	236,096,184.92

5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0,779,387.51	588,360,871.87	742,504,908.32	560,737,470.47
其他业务	584,280.00	153,676.64	-	-
合计	771,363,667.51	588,514,548.51	742,504,908.32	560,737,470.47

55、税金及附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464.24	3,436,263.61
教育费附加	276,198.97	1,467,297.38
印花税	601,863.05	522,886.24
地方教育附加	184,132.65	987,242.54
房产税	83,252.67	87,474.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3.68	616.00
车船税	1,500.00	5,895.6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217.77	-
合计	1,795,393.03	6,507,675.72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之说明。

56、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57、管理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59,022,485.28	35,387,976.53
折旧及摊销费	4,258,197.39	2,661,424.44
租赁费	4,393,384.87	2,208,967.98
差旅费	4,686,215.83	3,343,581.79
办公费	3,662,429.86	5,716,218.33
业务招待费	3,289,955.90	5,085,057.63
车辆费用	1,336,566.21	1,007,065.44
中介机构费用	2,629,432.83	362,173.37
其他	1,427,808.74	1,191,141.43
合计	84,706,476.91	56,963,606.94

58、研发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05,451.35	7,739,801.54
直接材料	13,687,282.44	14,450,230.99
折旧与摊销	177,580.49	178,658.69
委托开发费用	560,000.00	900,377.35
其他	283,477.62	366,497.13
合计	24,513,791.90	23,635,565.70

59、财务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287,162.63	7,861,987.03
减：利息收入	-1,329,189.12	-1,272,918.97
未确认融资收益	-3,034,775.59	-
现金折扣	-	1,937,700.0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211,736.42	85,599.02
合计	13,134,934.34	8,612,367.08

6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027,883.66	10,312,580.26
合计	9,027,883.66	10,312,580.26

6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390,000.00	-
科技创新券补助	105,000.00	-
其他零星补助	32,994.53	-
合计	527,994.53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74、“政府补助”之说明。

6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9,006.08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63,840.45	2,495,778.94
契约型基金投资收益	3,607,500.00	-
合计	11,010,346.53	2,495,778.94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97,534.48	-19,559.41
合计	197,534.48	-19,559.41

6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3,063,290.00	-
其他	58,542.26	61,235.86	58,542.26
合计	58,542.26	3,124,525.86	58,54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苗木资产损失	-	920,000.00	-
其他	-	15,000.00	-
合计	-	935,000.00	-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51,845.76	13,220,08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0,653.52	-1,306,720.51
合计	5,361,192.24	11,913,368.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465,056.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19,758.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93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370.80
加计扣除影响	-2,708,743.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9,518.32
所得税费用	5,361,192.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46,495,808.85	16,711,531.89
政府补助收入	527,994.53	3,063,290.00
其他	1,913,469.12	1,334,154.83
合计	48,937,272.50	21,108,976.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6,714,330.00	36,743,136.46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36,762,775.46	36,502,301.82
合计	53,477,105.46	73,245,438.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	14,224,836.23
合计	-	14,224,836.23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103,864.72	68,488,01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27,883.66	10,312,580.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3,554.43	1,562,932.16
无形资产摊销	328,245.37	279,57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4,086.72	997,57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534.48	19,559.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87,162.63	7,861,98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10,346.53	-2,495,77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0,653.52	-1,306,72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99,947.39	-115,077,01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682,620.36	-130,879,73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28,983.26	24,717,918.8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7,426.71	-135,519,101.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36,540.34	105,130,893.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130,893.89	87,555,86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4,353.55	17,575,028.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125,000.00
其中：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750,000.00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75,000.00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57,287.83
其中：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01,649.47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5,638.36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667,712.1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50,000.00
其中：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1,1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65
其中：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59.6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9,940.3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136,540.34	105,130,893.89
其中：库存现金	47,027.16	29,84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089,513.18	105,101,04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36,540.34	105,130,893.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02,136,540.3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13,768,468.99 元，差额 11,631,928.6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9,869,090.21 元、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元和维护欠薪保证金 1,162,838.44 元。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初数为 105,130,893.89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110,232,164.05 元，差额 5,101,270.16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初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元和维护欠薪保证金 3,101,270.16 元。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31,928.65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维护欠薪保证金
应收账款	4,525,702.34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59,281,684.11	保证及质押借款
合计	75,439,315.10	/

7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390,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0
专项科技奖励	105,0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32,994.53	其他收益	32,994.53
合计	527,994.53		527,994.53

(1)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发布的杭科计(2018)152号、杭财教会(2018)152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39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18 其他收益。

(2)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发布的杭科合〔2018〕8 号杭财教会〔2018〕42 号《杭州市科技创新全实施管理办法》、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上证办函[2018]61 号《杭州市上城区加强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升级的若干扶持政策》，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创新券补助经费 10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其他收益。

(3)其他零星补助 32,994.5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其他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	475.00	100	购买	2018 年 5 月 4 日	[注 1]	1,270.97	111.83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87.50	100.00	购买	2018 年 5 月 22 日	[注 2]	2,091.45	208.57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37.50	100.00	购买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注 3]	-	-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子公司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设计院集团”）股东会决议，诚邦设计院集团与自然人唐代剑等21人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诚邦设计院集团以人民币475.00万元受让自然人唐代剑等21人持有的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诚邦设计院集团已于2018年5月4日和2018年5月9日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5.00万元和人民币400.00万元，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诚邦设计院集团在2018年5月4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18年5月4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根据子公司诚邦设计院集团股东会决议，诚邦设计院集团与自然人王云竹和于力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诚邦设计院集团以人民币2,087.5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云竹和于力持有的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诚邦设计院集团已于2018年5月21日和2018年5月22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0万元和1,787.50万元，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诚邦设计院集团在2018年5月22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18年5月22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大河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以937.50万元受让浙江大河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四川中晟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750.00万元，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四川中晟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2018年12月21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自2018年12月2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75	2,087.5	750
--其他			187.5
合并成本合计	475	2,087.5	937.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5	494.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72.45	1,593.33	93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诚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80.71	480.71	1,057.97	1,057.97		

货币资金	60.16	60.16	185.56	185.56	-	-
应收款项	367.22	367.22	804.68	804.68	-	-
其他应收款	53.33	53.33	18.00	18.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7.14	17.14	-	-
固定资产	-	-	32.59	32.59	-	-
负债：	478.16	478.16	563.8	563.8		
借款	-	-	-	-	-	-
应付款项	-	-	419.59	419.5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应交税费	7.51	7.51	39.89	39.89	-	-
其他应付款	470.65	470.65	104.32	104.32	-	-
净资产	2.55	2.55	494.17	494.17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2.55	2.55	494.17	494.17	-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456.00	100.00	转让	2018年10月31日	股权支付完毕且妥商变更登记	43.90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冬华于 2018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 456.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冬华，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456.00 万元。本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即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6,522.00 万元，均为本公司认缴。合同约定具体如下：“本公司认购该基金总额为人民币 6,522.00 元，将人民币 6,294.65 万元作为社会资本投资于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210.00 万元作为社会资本投资于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该基金的收益包括：

以注册资本金方式投资于标的 PPP 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分配的利润、终止（含提前终止）清算时返还的出资、标的股权转让、或通过减资实现的投资回收。本公司收益系获得基金分配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本公司享有该基金可变回报”。本公司通过明确该基金的投资目的和投资范围影响其获得回报的金额，对其投资等决策具有控制权，并享有可变回报，故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基金实际出资人民币 6,522.00 万元，该基金以基金管理人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分别已向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294.65 万元和人民币 210.00 万元。

(2)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8 年 3 月，本公司、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临汾市尧都区滂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4.06 万元，其中：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294.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92.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临汾市尧都区滂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已出资到位。根据《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享有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资部分的公司股权，该公司分配的利润、终止（含提前终止）清算时返还的出资、标的股权转让、或通过减资实现的投资回收。本公司直接和通过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拥有对该公司的控制权，并享有可变回报，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993.96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10 万元。

2018 年 3 月，本公司和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00%，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该基金中的资金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已出资到位。根据《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享有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资部分的公司股权，分配的利润、终止（含提前终止）清算时返还的出资、标的股权转让、或通过减资实现的投资回收。本公司直接和通过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拥有对该公司的控制权，并享有可变回报，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099.98 万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3 万元。

(3)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建筑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诚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杭州商大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省华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长兴县	长兴县	苗木种植	60.00	40.00	投资设立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苗木种植	100.00	-	投资设立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建筑业	100.00	-	投资设立
诚创一号PPP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市	杭州市	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00.00	-	投资设立
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市	丽水市	建筑业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浙江诚邦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临汾市	临汾市	建筑业	9.90	90.00	投资设立
浙江诚邦	杭州市	杭州市	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

水利科技 有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1	-1.00	-	69,999.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7.68	14,136.71	14,444.39	7,450.42	-	7,450.4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	-	-0.10	-0.10	-6,726.82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00.0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十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

具组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影响较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31,010.67	-	-	-	31,010.67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38,020.56	-	-	-	38,020.56
应付利息	54.74	-	-	-	54.74
其他应付款	492.09	-	-	-	492.09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长期借款	-	500.00	600.00	2,900.00	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	-	-	5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0,078.06	500.00	600.00	2,900.00	74,078.0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6,500.00	-	-	-	6,500.00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32,110.46	-	-	-	32,110.46
应付利息	39.33	-	-	-	39.33
其他应付款	161.00	-	-	-	161.00
长期借款	-	500.00	500.00	3,500.00	4,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	-	-	5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9,310.79	500.00	500.00	3,500.00	43,810.7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95%(2017 年 12 月 31 日：35.23%)。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敏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退出)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利强、李敏	1,000.00	2018.03.02	2019.03.01	否
方利强、李敏	1,000.00	2018.03.01	2019.02.28	否
方利强、李敏	1,000.00	2018.04.08	2019.04.02	否
方利强、李敏	3,000.00	2018.05.15	2019.05.15	否
方利强、李敏	5,000.00	2018.05.18	2019.05.18	否
方利强、李敏	5,000.00	2018.09.29	2019.09.29	否
方利强、李敏	1,000.00	2018.04.08	2019.03.29	否
方利强、李敏	1,000.00	2018.04.08	2019.03.29	否

合计	18,000.00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04	397.0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本公司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设立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之说明。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为本公司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收取本公司基金咨询服务费及基金管理费合计 688,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4,9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 2011 年 10 月公司与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本公司承租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363,384.80	3,203,223.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531,554.04	3,363,384.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966,505.40	3,531,554.04
以后年度	-	2,966,505.40
合 计	9,861,444.24	13,064,667.86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5,08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5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89.6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69.56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6,878.52	16,878.52	10,569.80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1,436.17	11,436.17	807.03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2,354.87	2,354.87	1,117.71
小 计	30,669.56	30,669.56	12,494.54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对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院分院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的建设期由 1 年延长至 3 年。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 款余额	借 款 到 期 日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开发区支行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扩二期道路（成大街、秀山路）绿化景观工程 PPP 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5,928.17	5,928.17	4,500.00	2019.06.21-2025.12.21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南星桥支行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城建集团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金桥北路向北延伸工程（高桥西路-320 国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应收账款	476.39	452.57	2,900.00	2019.09.25
小 计			6,404.56	6,380.74	7,40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4,500.00	2019.06.21-2025.12.21	[注]

[注]该笔借款同时由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之说明。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106,722.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383,6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20,3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共计 11,383,680.00 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行业分部

	园林建设及养护	园林设计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710,947,682.72	59,831,704.79	770,779,387.51
主营业务成本	549,323,294.01	39,037,577.86	588,360,871.87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实际控制人方利强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股）
方利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2017.10.26-2020.10.26	17,850,000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股）
	司	2018.06.20-2020.10.26	5,000,000
		2018.09.07-2020.10.26	6,000,000
小 计			28,85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方利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8,850,000 股(限售条件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0%，占公司总股本为 14.19%。

（2）购买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作为基金投资人与基金发起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 2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中信·安徽省淮北市第一中学（东校区）建设 PPP 项目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400.00 万元，该基金投资目标系作为社会资本以注册资本金的方式投资于标的 PPP 项目，本公司不参与 PPP 项目建设运营，仅获得 6.5%的基准业绩收入。由于本公司对该基金不具有重大影响，且不能获得可变回报，故公司将该基金投资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已经计提 360.75 万元的投资收益，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

（3）终止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说明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项目履约保函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香溢担保 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65.76	2018.01.17	2020.01.17	否
		600.00	2018.02.28	2019.08.26	否
		200.00	2018.07.02	2019.09.28	否
		538.09	2018.11.22	2019.08.21	否
小 计	-	2,403.85	-	-	-

[注]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利强为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791,730.28	2,094,606.75
应收账款	393,449,636.71	283,024,157.06
合计	398,241,366.99	285,118,763.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2,291,730.28	2,094,606.75
合计	4,791,730.28	2,094,606.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26,5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4,619,458.10	1,106,722.00
合计	11,245,958.10	1,106,722.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703,298.59	100.00	44,253,661.88	10.11	393,449,636.71	314,423,174.61	100.00	31,399,017.55	9.99	283,024,157.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7,703,298.59	/	44,253,661.88	/	393,449,636.71	314,423,174.61	/	31,399,017.55	/	283,024,157.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31,247,076.83	16,562,353.84	5.00
1 至 2 年	28,568,539.56	2,856,853.96	10.00
2 至 3 年	57,796,509.15	11,559,301.8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061,470.65	6,530,735.33	50.00
4 至 5 年	1,426,427.41	1,141,141.93	80.00
5 年以上	5,603,274.99	5,603,274.99	100.00
合计	437,703,298.59	44,253,661.88	10.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854,644.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临汾市尧都区滹 沱河生态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89,025,235.20	[注]	20.34	10,329,839.72

临汾市东方诚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918,584.00	1 年以内	12.09	2,645,929.20
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237,920.00	1 年以内	6.22	1,361,896.00
赤峰宇恒诚邦两园建设有限公司	24,901,543.40	1 年以内	5.69	1,245,077.17
长子县鑫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1,845,146.40	1 年以内	4.99	1,092,257.32
小 计	215,928,429.00		49.33	16,674,999.41

[注] 其中：1 年以内 49,834,715.44 元，2-3 年 39,190,519.7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12,544.44	953,089.57
其他应收款	48,581,463.08	55,785,076.98
合计	49,594,007.52	56,738,16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1,012,544.44	953,089.57
合计	1,012,544.44	953,089.5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051,265.60	100.00	6,469,802.52	11.75	48,581,463.08	64,244,917.02	100.00	8,459,840.04	13.17	55,785,07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051,265.60	/	6,469,802.52	/	48,581,463.08	64,244,917.02	/	8,459,840.04	/	55,785,076.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9,773,859.26	1,988,692.96	5.00
1 至 2 年	7,363,262.00	736,326.20	10.00
2 至 3 年	3,462,610.02	692,522.00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57,097.12	1,178,548.56	50.00
4 至 5 年	1,103,622.00	882,897.60	80.00
5 年以上	990,815.20	990,815.20	100.00
合计	55,051,265.60	6,469,802.52	11.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4,182,683.32	61,523,361.37
押金	1,509,408.60	1,108,408.60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27,534,850.95	151,650.37
其他	1,824,322.73	1,461,496.68
合计	55,051,265.60	64,244,917.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90,037.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诚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204,850.95	1 年内	45.78	1,260,242.55
缙云诚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30,000.00	1 年内	4.23	116,500.00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74,950.00	1-2 年	3.95	217,495.00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35,000.00	1 年内	2.97	81,75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财政专项资金	履约保证金	1,584,551.00	3-4 年	2.88	792,275.50
合计	/	32,929,351.95	/	59.81	2,468,263.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131,290.64	-	155,131,290.64	50,443,490.64	-	50,443,490.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
合计	173,131,290.64	-	173,131,290.64	50,443,490.64	-	50,443,490.6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诚邦私 家园艺服务 有限公司	4,723,835.04	-	-	4,723,835.04	-	-
诚邦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10,729,655.60	17,868,700.00	-	28,598,355.60	-	-
浙江长兴诚 邦园艺有限 公司	3,600,000.00	-	3,600,000.00	-	-	-
浙江衢州诚 邦园艺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丽水诚邦景 观工程有限 公司	21,390,000.00	-	-	21,390,000.00	-	-
缙云诚邦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	18,900,000.00	-	18,900,000.00	-	-
临汾市东方 诚创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 公司	-	6,924,100.00	-	6,924,100.00	-	-
浙江诚邦水 利科技有限 公司	-	9,375,000.00	-	9,375,000.00	-	-
诚创一号 PPP 项目契 约型私募投	-	65,220,000.00	-	65,220,000.00	-	-

资基金						
合计	50,443,490.64	118,287,800.00	13,600,000.00	155,131,290.64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丽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
小计	-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
合计	-	18,000,000.00	-	-	-	-	-	-	-	18,000,000.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0,947,682.72	548,848,237.15	722,366,204.70	550,030,366.80
其他业务	584,280.00	153,676.64	-	-
合计	711,531,962.72	549,001,913.79	722,366,204.70	550,030,366.8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16,108.08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50,651.41	2,466,441.95
契约型基金投资收益	3,607,500.00	-
合计	6,542,043.33	2,466,441.9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53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994.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71,340.45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4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9,006.08	
所得税影响额	-1,090,74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703,672.9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22	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签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方利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